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本人 杨辉 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杨辉

2026 年 11 月 9 日